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769.0247 万份；再 22 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47,000 元再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 7,813 股。综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由 102,160.2247 万股变更为 102,164.9141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160.2247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2,164.9141 万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0.224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4.914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60.22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60.224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64.91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64.9141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当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投资、产品和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责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方案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当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4)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当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投资、产品和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四~~七)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责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号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9:00-11:30，13:30- 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展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88202892

邮箱：zskjzqb @cqzskj.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601　　　　公司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再升科技	6036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秀琴	舒展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
电话	023-88651610	023-88651610
电子信箱	zskjzqb@cqzskj.com	zskjzqb@cqzs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专业无尘空间、移动无尘空间、固定无尘空间应用场景，依托节能洁净系列产品，为用户提供"系统、全面、完整、稳定、可靠"的"节能、安静、无尘"空间解决方案，持续研发投入，开发出针对性的高纳污梯度油滤纸、压缩空气油气分离玻纤滤纸、高温过滤器分隔条材料等和不同型号的隔音隔热毡等新产品。

在各界政策驱动下，近几年国际社会在绿色、环保、节能方面达成多项重要的协议和共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后续《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石，旨在稳定或减少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从而减缓全球变暖的速度；《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了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多个目标与绿色、环保、节能紧密相关。这些共识不仅体现了全球对环保问题的共同关注，也推动了各国在绿色发展道路上的合作与行动。全球对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多种需求等为专业无尘空间、移动无尘空间、固定无尘空间创造更多的发展平台，给公司节能洁净系列产品扩展应用创造机遇。

1、"专业无尘空间"领域

"专业无尘空间"主要指电子信息、医药生产、畜牧养殖、食品加工、精密仪器等专业场景的洁净室空间。为提高工业产品良率，确保精密仪器测试数据精度，通常对洁净室的洁净等级要求较高。如芯片制造洁净等级在 ISO Class1-8 之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洁净等级在 ISO Class2-7 之间，食品加工通常在 ISO Class5-9 之间。保障洁净等级的核心设备是风机净化单元(FFU)，也是我司高性能空气滤材、防水透气 PTFE 膜最主要的应用场景。

国内洁净室市场规模有望在2025年超过3000亿元

	2022	2023E	2024E	2025E
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1978.0	2193.7	2693.1	3464.4
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对应的洁净室市场规模(亿元)				
乐观估计	110.7	164.5	222.2	311.8
中性估计	106.9	146.0	200.0	280.6
保守估计	95.0	131.6	177.7	249.4
国内显示行业设备投资规模(亿元)	1384.5	1193.8	1401.0	1333.1
显示行业设备市场规模对应的洁净室市场规模(亿元)				
乐观估计	72.7	104.5	122.6	140.0
中性估计	65.4	96.0	113.4	129.5
保守估计	58.1	88.8	104.2	119.0
国内医药市场规模(亿元)	16590	17900	19310	20650.0
yoy	4.3%	8.4%	7.4%	6.9%
医药生物市场对应洁净室市场规模(亿元)	38.5	47.5	58.2	71.0
高端洁净室市场规模(亿元)	210.8	292.2	371.5	481.0
yoy		38.6%	27.2%	29.5%
其他洁净室市场规模(亿元)	2196.5	2306.3	2421.6	2542.7
洁净室市场规模(亿元)	2407.3	2598.5	2793.2	3023.8
yoy		7.9%	7.5%	8.3%

数据来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CINNO、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据国泰君安证券预测：随着国内半导体、显示、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产能提升，对于洁净室的需求有望随之释放，预计 2024 年国内洁净室市场规模达到 2793.2 亿元，其中高端洁净室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71.5 亿元，2025 年国内洁净室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023.8 亿元，其中高端洁净室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81 亿元。

2、"移动无尘空间"领域

"移动无尘空间"指汽车、航空航天飞行器、高铁列车、船舶等可移动舱内空间。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舱内空间不再只是一个交通载体，而是能提供服务的移动空间。人们对移动空间的舒适性、轻量化、安全性等需求不断提升，也给公司高端过滤、隔音、隔热等产品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1)汽车"移动空间"

据公安部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保有量从 2014 年的 1.5 亿辆增加到 2023 年的 3.4 亿辆，近两年保持相对稳定的 5%以上增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创历史新高并实现两位数增长，且连续第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

A. 汽车空调过滤器

随着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人们对汽车的需求定义从"单一的交通工具"向生活中的"第三空间"转变，汽车座舱已经成为了家和办公室之外，当代人停留最久的空间，人们对车内空气质量进一步提高要求。特斯拉、丰田、标致、沃尔沃、尼桑、长安、吉利等车企从营造健康驾驶环境入手，先后推出了配备有车载空气净化系统的中高档汽车。传统功能单一的普通滤芯不能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要，HEPA 滤芯凭借其过滤效率高、安全防护性佳而逐渐为市场青睐。从普通滤材型滤芯—活性炭滤芯—HEPA 滤芯，乘用车的空气净化能力不断提升，甚至催生了抗病毒滤、PM2.5 空气滤等新型产品的应用，汽车空调过滤器价值有望稳步提升。

公司为汽车座舱空气安全和空气质量提供多种过滤器，有效拦截空气中散播的细小颗粒物、气体污染物、细菌、病毒、粉尘、气溶胶、植物花粉、霉菌孢子、尘螨等，为驾乘人员提供清洁、健康的舱内空气。为加快拓展公司主营材料类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2023 年 10 月，公司完成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 70%的股权转让给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通过此次交易，公司与曼胡默尔集团达成多方面战略合作关系，以向曼胡默尔集团批量提供高品质过滤材料服务为起点，在新能源汽车等移动出行领域实现品牌、价值和业务的增长。

B.汽车隔热隔音

为增加汽车驾驶舒适性及安全性，减少发动机噪声、风噪、路噪等噪音传播至车内，避免因发动机舱局部温度过高，导致发动机舱内部汽车零部件性能失效，或长时间高温造成部件老化自燃，需要在车辆内设置隔热隔音垫。玻璃微纤维汽车隔热隔音垫具有防火、耐高温、隔音、隔热、强度高、成型快等特点，能保护引擎盖漆面，防止高温变色或老化，维持发动机的稳定运行，提高燃油效率，阻燃、减震、防锈，消除车身金属疲劳。

C.AGM 隔板

受汽车、电动自行车市场增量影响，阀控式铅酸蓄电池产量逐年稳定增加，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2 年铅酸蓄电池产量约 21856 万千伏安时。据 SMM 调研显示，自 2021 年到 2023 年以来，铅酸蓄电池出口量逐年递增，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 1-11 月铅酸蓄电池进口量累计 257.82 万只，同比下滑 22.19%。2023 年 1-11 月铅酸蓄电池出口量累计 2.22 亿只，同比上升 13.14%。我国有 3.2 亿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其中 70%-80%为铅酸电池电动两轮车，在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政策、消费者需求升级、产品技术提升、绿色出行环保要求等因素促进下，两轮电动车将迎来新一轮换购利好小高峰，铅酸蓄电池需求量增加，进而促进 AGM 隔板用量增加。

(2)航空"移动空间"

航空隔音隔热毯以玻璃纤维棉为原料，拥有质轻、阻燃、防水、隔音、隔热等优异性能，满足座舱舒适性及能耗控制要求，可用于各种类型的飞机机舱。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按照 AS 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并取得认证，按照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简称 ASTM)标准建设全性能测试实验室，并获得 CNAS 认可和商飞试验资格认证。目前，公司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飞机制造商批量供应隔音隔热毯。据中国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1 月发布的《2022 上海科技进步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底，C919 大型客机累计获得 32 家客户 1035 架订单。随着航机订单陆续交付，加上航空维修业务的逐步释放，将带动公司航空隔音隔热产品销量的增加。

(3)其他"移动空间"

A. 船舶移动空间

公司生产的玻璃纤维棉毡/棉板具有优异的隔热隔音性能，适用于船舶隔音隔热，满足 LNG、LPG 等液货围护系统保冷要求，目前正在取证阶段。

B. 绿色家电空间

2022 年 8 月，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将全面促进智能冰箱、空调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中国家用电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2019 年版)》提出，要实现冰箱节能和基本功能的综合平衡。到 2025 年，冰箱能效水平较 2019 年提高 25%，2030 年较 2025 年提高 25%；真空绝热板 2025 年的目标导热系数为 1.5mW/(m-K)，2030 年的目标导热系数为 1.2mW/(m-K)。

国际上，2019 年 10 月 1 日第 2019/2019 号欧盟委员会条例，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调低制冷电器最高能效指数 EEI，提高能效要求。国内，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标准委员会也已启动 GB 12021.2《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修订，预计将接轨国际标准，进一步提升国内冰箱能效标准。国内外新标准的实施，对于冰箱能效指数的提高，传统材料已不符合节能新要求，2024 年，公司真空绝热板芯材、烤箱棉等高能效隔热材料需求有望继续维持高景气。

3、"固定无尘空间"领域

固定空间，是指民用住宅、商用办公、公共场所等固定场景。大众对美好、健康、舒适生活的向往共同推动了固定空间节能、洁净需求的提升。将"低碳""无尘"融入固定空间，是高品质生活的必然选择。再升科技的家居舒适无尘空调可以从根源处解决固定空间"能耗、噪音、粉尘"三大问题，打造舒适宜居的无尘空间。

在建筑行业内推广绿色建筑由来已久，十四五期间，在双碳目标的催化下，绿色建筑大面积铺开已是大势所趋。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2022 年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的公告，批准其为国家标准，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碳排放纳入强制计算。绿色建筑作为建筑业减碳的关键方式，其重要性进一步提升。2024 年 3 月，发改委、住建委联合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重点工作包含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等。国际上，2023 年 5 月，欧盟发布《Fit for 55》计划为欧盟实现 2030 年气候目标的一揽子政策，旨在减少至少 55%的温室气体排放。

目前国内的室内空气质量和舒适度一般由暖通空调机组、新风系统、地暖系统等单个或者多系统解决。多系统叠加使用造成对室内空间占用大，使用能耗高，噪音大，且不够美观。未来的空调设备是朝着智能化、一体化、可持续化方向发展。再升净化依托 20 多年干净空气领域的丰富经验，基于自身核心过滤材料优势，针对高端的固定空间市场，打造再升家居舒适无尘空调，减少固定空间能耗损失，减少噪音干扰，营造舒适的家居生活环境。

公司专注于节能洁净相关产品相关研究，拥有两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公示已通过)、高效空气过滤纸，生产技术和工艺国际领先，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列，代表全球空气过滤细分领域头部水平。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是拥有国内领先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基地企业之一，公司的微纤维玻璃棉产品 2017 年通过德国 Fraunhofer 实验室的生物降解性认证，是国内少数通过该项测试的企业之一，获得国际市场敲门砖。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建成多条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12 万吨。

1、干净空气领域

公司是国内生产高效空气滤材的龙头企业，技术优势明显，品质规模行业领先，在过滤材料端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及丰富的经验。干净空气领域产品包括高效空气滤材、高效 PTFE 膜、低阻熔喷滤料及配套过滤器、过滤系统。干净空气材料涵盖国际标准过滤效率(如欧盟 EN779、EN1822 等标准和美国 ASHRAE 等标准)，对 MPPS 的过滤效率最高可达到 99.99999%及以上。

(1)高效空气滤材

高效空气滤材是以超细微纤维玻璃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湿法成网工艺制成，兼具容尘量大、过滤效率高、纤维分布均匀等特点，是理想的干净空气过滤材料，也是风机过滤单元(FFU)、新风系统、家居舒适无尘空调、油水分离器、燃油滤清器的核心部件，广泛用于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畜牧养殖、驾驶舱、办公家居等对空气洁净度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2)高效 PTFE 膜

聚四氟乙烯(PTFE)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因其耐高温、耐腐蚀、耐老化、耐水、不黏附、自润滑等优良特性被誉为"塑料王"。以 PTFE 颗粒为基础材料经特殊工艺拉伸制成的纤维均匀、孔隙丰富的防水透气 PTFE 膜，具有化学性能稳定、高效低阻等优点，广泛应用在面板、半导体、医药等高端洁净厂房风机过滤单元(FFU)中。在新能源车载空气滤芯、扫地机器人、吸尘器、5G 基站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

(3)低阻熔喷滤料

低阻熔喷滤料是聚合物电驻极母粒经高温熔融、高速气流喷吹、牵引固化成型的无纺纤维材料。微米级纤维直径和静电驻极使其同时具有较低阻力和较高空气过滤效率，在传染病高发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再升科技的低阻熔喷滤料具有丰富的孔隙结构，驻极静电稳定，过滤效率可达到 HEPA 级，可应用于家用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个体防护、车载空调过滤器等领域。

(4)化学过滤设备

化学过滤设备适用于有机挥发物、酸性气体、碱性气体等气态分子污染物的治理。气态分子污染物来源于室外或舱外空间，或洁净生产环境中的建筑材料、生产过程等，对产品的生产和暴露在污染环境的人身安全有极大危害，直接影响良品率和生产效率，是半导体制造、面板生产、精密仪器生产(如硬盘)环境中需要严格控制的污染物。

(5)家居舒适无尘空调

目前国内的室内空气质量和舒适度一般由暖通空调机组、新风系统、地暖系统等单个或者多系统解决。多系统叠加使用造成对室内空间占用大，使用能耗高，噪音大，美观度不够等问题。未来的空调设备朝着智能化、一体化、可持续化方向发展。再升净化依托 20 年干净空气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生产风机过滤设备的技术支撑，组建专业团队，针对高端的固定空间市场，打造再升家居舒适无尘空调，一套系统就可以实现"节能、安静、无尘"，营造舒适的室内环境。

再升科技致力于通过其家居舒适无尘空调系统，为用户提供健康、高效、便捷的生活环境，同时也响应了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趋势。

2、高效节能领域

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拥有真空绝热板芯材及膜材、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隔音隔热毡、无机纤维喷涂棉、高硅氧纤维、绿色建筑保温材料等产品，服务于对保温、隔音、隔热、节能等有较高要求的高效节能领域。公司产品有利于减少能源消耗，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达到节能目的，助力国家绿色低碳发展。

(1)真空绝热板芯材及膜材

真空绝热板(VIP 板)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外膜，吸气剂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等。真空绝热板芯材是保障真空绝热板隔热性能、强度的关键核心材料。公司生产的真空绝热板芯材依托于公司的微纤维玻璃棉，通过形成真空腔减少热传导和热对流，限制热量传递。具有面密度均匀、导热系数低的优点，可应用在建筑节能和冰箱、冰柜等家电节能等领域。

(2)铅酸蓄电池隔板(AGM 隔板)

公司生产的铅酸蓄电池隔板是以玻璃微纤维通过湿法成网工艺制成的质地均匀的薄片状柔性材料，是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具有优异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和丰富的微孔结构，用于包裹电池铅板，隔离电池内铅板接触，吸附电解质，允许电子在硫酸中通过。电池隔板的性能对阀控密封铅蓄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使用寿命、电容量有着重要影响。

(3)隔音隔热毡

公司隔音隔热毡，拥有质轻、阻燃、防水、隔音、隔热等优异性能，可以用于飞机机舱、船舱、地铁等对隔音隔热综合性能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公司按照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简称 ASTM）的标准建设了声学实验室，并获得 CNAS 认可。公司获得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 AS 9100D 认证，取得中国商飞试验资格证书，并形成航空市场批量供货。公司生产的隔音隔热毡产品同时满足轻量化、隔音、隔热要求，未来将持续向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等领域拓展。

全球航天技术的迅速发展，对航天器的热防护材料提出了新的应用环境与要求，如材料的长时间防热、高效隔热、高承载力、高可靠性。公司研发成功的高性能高硅氧纤维产品可用于航天器的隔热保温，其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优良的物理特性，对大多数化学品呈惰性，在高热、强辐射条件下能够正常持续工作。

(4)绿色建筑节能保温产品

公司的微纤维玻璃棉均匀细长，长径比适中，机械性能优异，具备良好的吸音隔热性能。公司微纤维玻璃棉是绿色环保、生物安全的产品，已取得 EUCEB 非致癌认证和 Fraunhofer 实验室生物降解性认证。公司的微纤维玻璃棉通过了 RoHS 和 REACH 的检测，并取得认证。基于公司的超细微纤维玻璃棉的多种优良特性，公司深度挖掘材料潜力，研发生产出系列用于绿色建筑领域的产品。

传统的玻璃棉纤维直径约为 7μm 以上，极少数高端系列达到 6μm 以下，产品胶味浓重、粉尘大、纤维粗、极扎手、施工便利度差。公司的微纤维玻璃棉产品纤维直径小于 6μm，质感柔软，不刺激人体，节能环保，性能优异。

公司依托在微纤维玻璃棉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行业品牌优势，潜心研发和生产更节能、更环保、更高效的高端玻璃棉产品。公司开发出系列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的绿色建筑保温产品，包含彩色玻璃棉、工业保温玻璃棉等多种产品，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良好的导热系数、轻质阻燃、低吸水性。其可广泛用于家用电器、公共建筑、农业畜牧业、智慧化厂房等建筑保温领域，也能与装配式建筑、BIPV(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光伏建筑一体化)、被动房、NET-ZERO 建筑（Net Zero Energy Building，近零能耗建筑）等应用配套。公司将积极拓展、推广绿色建筑保温产品应用，为绿色建筑领域贡献力量。

(5)家电保温棉

公司生产的高端家电保温棉耐温可达 538℃，在耐温限度下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安全环保。家电保温棉在设备使用温度下导热系数最低可至 0.031W/(m.K)，能有效阻隔外界与内部的热交换，不但保护用户免于烫伤，还能起到保温节能作用，广泛应用在烤箱、蒸箱、热水器等家用电器中。

(二)经营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两大系列产品，以上两大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加工的模式。

报告期，公司下属贸易子公司除代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外，还向国内其他企业直接采购产品进行自主出口销售的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方式，由于产品规格和型号众多，为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升生产设备的利用效率，公司通常对主要产品保持适量的库存，确保供应链的流畅性和灵活性。玻纤滤材通常会保持 0.5-1 个月的库存量需求；微纤维玻璃棉是公司后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同时还对外销售，故按销售计划和后端生产需求计划储备，库存量稍大；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按订单生产，库存量较小。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按销售地域分为国内和国外销售市场，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国内市场，以不同的产品类别又划分为不同的销售团队，全面维护并推广公司的产品、服务及品牌形象，实现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目前国内销售通过线下直销加线上推广方式，已形成了成熟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国外市场，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品牌建设，公司早已建立起完善的全球销售体系，产品已远销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外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09%。

3、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供应链部，负责公司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和研发中所需的设备、主要原材料等，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统一向公司报备后由公司供应链部从市场上自主采购。各生产中心和部门根据研发、生产、经营计划和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提交供应链部，供应链部依据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等制度和流程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管理上，供应链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能、稳定性、相关资质等因素后确定采购关系。供应链部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或采购合同，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合理控制物料采购价格、库存，降低资金占用。通过专业化采购的管理模式，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94,367,273.52	3,417,615,947.45	3,417,400,525.18	-9.46	2,933,159,086.49	2,933,050,0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557,522.76	2,194,218,562.76	2,194,021,431.62	-0.03	1,984,283,710.67	1,984,176,693.96
营业收入	1,655,645,277.83	1,618,392,769.46	1,618,392,769.46	2.30	1,625,489,547.95	1,625,489,5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2,659.23	151,069,682.91	150,979,568.48	-74.76	250,917,769.98	250,810,75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29,078.27	126,749,148.29	126,659,033.86	-84.83	227,064,611.82	226,957,59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35.00	264,106,728.46	264,106,728.46	-99.37	148,772,678.97	148,772,67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7.39	7.39	减少 5.65 个百分点	13.15	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4	0.1484	0.1483	-74.80	0.2482	0.2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4	0.1484	0.1483	-74.80	0.2470	0.24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7,379,426.59	444,480,133.62	443,322,807.83	390,462,9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8,463.78	47,995,595.27	35,999,448.77	-79,140,8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07,880.56	41,323,050.67	31,654,539.27	-83,556,3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823.05	51,751,287.95	6,592,618.87	-59,979,894.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郭茂	0	372,062,408	36.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2,894,832	6.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000	30,140,991	2.95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40,520	24,253,795	2.37	0	无	0	未知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4,146,344	8,007,202	0.78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1,240	7,401,240	0.72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前海瀚融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瀚融昆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6,500,000	0.64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1,400	5,091,366	0.50	0	无	0	未知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	4,327,980	4,327,980	0.42	0	无	0	未知
谭岳鑫	3,800,002	3,800,002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郭茂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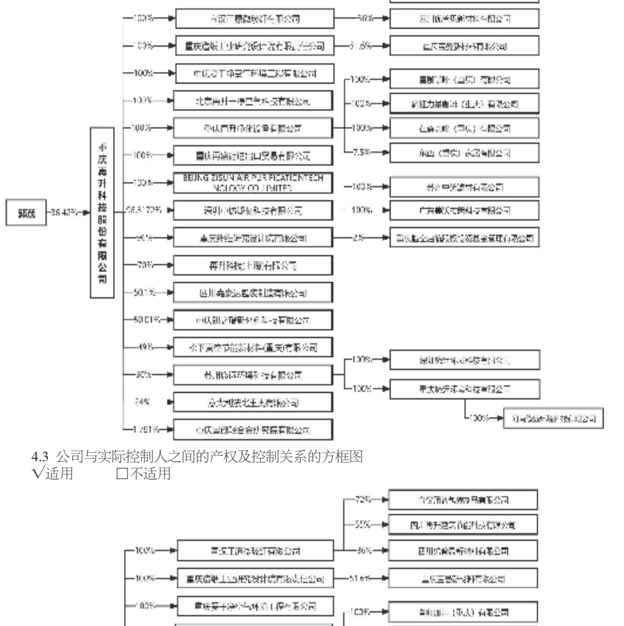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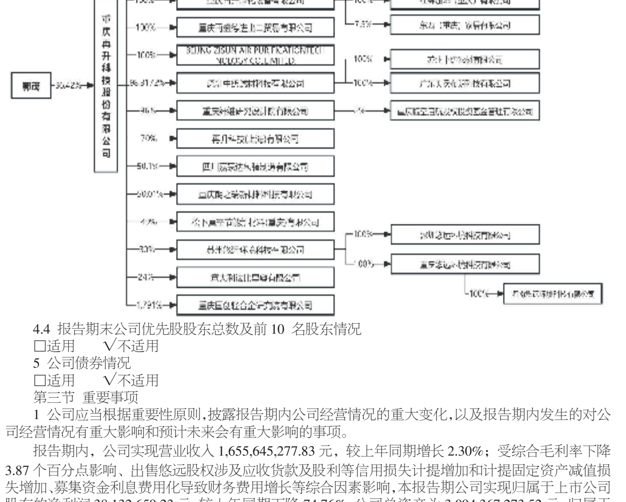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645,277.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受综合毛利率下降 3.87 个百分点影响、出售悠远股权涉及应收货款及股利等信用损失计提增加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募集资金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长等综合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2,659.2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76%；公司总资产为 3,094,367,273.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93,557,522.7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

随着国家相关绿色建筑、绿色家电等节能环保政策的出台，同时受欧盟能效标准的提升和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的不断发展，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产品将释放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不断增强，未来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将有所提升，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预计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预计在新的一年将有望得到很好的提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